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職稱	約僱職務代理人	職務編號	A630142、A630110、A600190
名額	3名，擇優備取6名以內。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
性別	不拘		
資格條件	大專以上畢業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		
工作項目	辦理各用人科室衛生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止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本次甄選含以下職缺：</p> <p>(一) 疾病管制科衛生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列考試分發2職缺，自僱用日起至110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【約110年10月底】。</p> <p>(二) 醫事管理科衛生行政職系辦事員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自僱用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。</p> <p><u>(上述職缺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</u></p> <p>二、甄選結果依分數高低排列，原則上依序自代理期間較長之職缺開始分配。</p> <p>三、月薪資：約僱5等280薪點(約新臺幣34,916元)</p> <p>四、檢具文件：</p> <p>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)。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http://dph.tycg.gov.tw/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)。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4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5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衛生行政職系約僱職務代理人)請於報名截止日110年4月28日17時前以掛號郵寄(送)達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陳小姐收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五、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</p> <p>六、初審通知：</p> <p>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在本局網站(http://dph.tycg.gov.tw/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</p> <p>七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八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</p> <p>九、聯絡人：人事室陳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803。</p>		